

证券代码：834532

证券简称：萨纳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3,200 万购买办公楼，拟购买的办公楼信息如下：

楼盘：青岛崂山区通信产业园 3 号地块 2 号楼宇

楼盘地址：青岛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

购买方：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售方：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高科”）

交易目的：提高公司员工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对外形象，并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总价不高于 3,200 万元。

交易面积：建筑面积不超过 2,600 平米。

以上价格和面积以最终签订的购房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

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7,735,080.51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64,955,937.54 元，本次拟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32,000,000.00 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6.47%，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49.26%。

本公司此前十个月，未实施过任何金额的资产收购。

基于以上，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坚之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飞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主营业务：崂山科技城内的土地开发、基础建设、市政设施建设运营，创业孵化基地及厂房的建设、管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创业投资服务，受托国有资产运营，物业服务，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钢材、建筑安装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空调制冷服务。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52 号 101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52 号 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金虎

实际控制人：李坚之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通信产业园 3 号地块 2 号楼宇
- 2、交易标的类别：在建工程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通信产业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同时，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

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所在地区交易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同时期青岛房地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通信产业园3号地块2号楼宇原为建业投资与青岛高科合作开发的楼盘，建业投资、青岛高科与本公司现拟签订《<通信产业园3号地块2号楼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建业投资终止与青岛高科的合作开发，青岛高科返还建业投资前期支付的购房款；

2、自本《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建业投资在原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权益，由萨纳斯承继，并按约定于2018年9月份履行向青岛高科支付部分购房款的义务。

本《三方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成交金额及成交面积将以最终签订的购房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因现还未与对方签订有关标的交付时间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以后续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员工的稳定性与归属感，提升公司整体的对外形象，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通信产业园3号地块2号楼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三方协议》。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